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9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异丙嗪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丰制药”)的下属公司汇禹远和(海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禹远和”)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异丙嗪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2ml:50mg;1ml: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证书编号:2025S03881;2025S0388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348;国药准字H2025634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1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汇禹远和(海南)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为抗组胺药,适用于皮肤粘膜过敏、晕动病、麻醉和手术前后的辅助治疗、防治放射病性或药源性恶心、呕吐。

截至本公告日,汇禹远和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67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九州通积极拓展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持续增品种、提品质,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集群,助力“新产品”战略落地。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3.00亿元,同比增长9.93%;其中,公司旗下京丰制药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1亿元,同比增长12.48%。

本次盐酸异丙嗪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3类获批上市,标志着该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该药品获批上市有利于扩大其市场份额,并进一步丰富公司注射剂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在注射剂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助力公司医药工业自产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12月24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宫乾、顾承宗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宫乾、顾承宗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相关的制度文件与三会文件,查阅公司的公告文件,查阅募集资金台账、抽取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协议,现场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与公司高管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开展本次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麦加芯彩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以及其他会议资料文件。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了有效执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麦加芯彩自前次现场检查以来公开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壹信实业有限公司(One Faith Industrial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黄雁夷(Wong Yin Yee)、罗永键。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抽取了相关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及购买凭证,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查看了主要募投项目的现场建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保荐机构已经就上市公司应当注意的事项提出专项建议,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取得相关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麦加芯彩所处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建议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运用,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相关的各项内外部的审批和信息披露流程,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提示公司严格按照有权机构授权范围和程序要求,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工作,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做好搁置时间较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慎论证与信息披露,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麦加芯彩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麦加芯彩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66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沈飞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0,049,5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8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纪瑞东董事长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7人,董事刘志敏、邢一新、张绍卓、王仁泽、李建民公务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费军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航沈飞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9,711,156	99.9826	240,789	0.0123	97,592	0.0051

2、议案名称:关于中航沈飞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9,617,284	99.9778	298,761	0.0153	133,492	0.0069

3、议案名称:关于中航沈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156,565	98.8357	1,419,865	1.0618	136,892	0.102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16,336,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3,374,941	99.7469	240,789	0.1800	97,592	0.073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96,907	90.3304	158,989	5.9916	97,592	3.678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978,034	99.9375	81,800	0.062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航沈飞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3,255,941	99.7467	240,789	0.1802	97,592	0.0731
2	关于中航沈飞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3,162,069	99.6764	298,761	0.2236	133,492	0.1000
3	关于中航沈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32,037,565	98.8347	1,419,865	1.0628	136,892	0.102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徐昕、曹瀚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8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合资意向书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签署了《合资意向书》,拟在泰国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各持股50%。该项目旨在发挥各方的技术及资源优势,拓展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市场,共同研发、生产机电一体化组件、智能传动系统及配套产品,做大做强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业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资意向书》仅为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以双方协商后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机器人行业符合未来发展的趋势,但新兴行业的成长会经历相对较长的发展周期,未来大规模普及消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双方未来合作受技术、生产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未来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市场开拓也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较大投资风险。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述

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浙江荣泰共同签署了《合资意向书》,双方拟在泰国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各持股50%,该项目旨在发挥各方的技术及资源优势,拓展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市场,共同研发、生产机电一体化组件、智能传动系统及配套产品,做大做强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业务。

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146568379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8-04-22
注册资本	36,374.21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梅盛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成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21,300.70
负债总额	38,2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183,089.47
营业收入	113,47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24.9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合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

甲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拟在泰国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一体化组件、智能传动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共同开发应用于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市场。

(三)股权设置

1、合资公司的股权架构拟设置为:甲方持股50%,乙方持股50%。

2、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具体出资额、出资期限等根据合资公司业务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注册资本规模另行协商确定。

(四)经营管理

如合资公司未来设立董事会,乙方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合资期间,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五)专利技术

合资公司设立以后,乙方应负责建立合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与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专利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技术改进等),其专利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独家享有。

(六)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本意向书内容及在合作洽谈、合资公司筹备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技术资料、财务数据、经营策略等)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作无关的任何目的;

3、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即使本意向书终止,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4、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七)效力条款

本意向书系甲乙双方对于成立合资公司的意向性约定,对甲乙双方不具有约束力,具体权利义务的约定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文件为准。

四、本次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专注于电气传动和工业控制领域,深耕二十余年,产品种类丰富,包括变频器、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等;同时,公司紧跟时代发展趋势,向机器人、绿色能源、医疗等新兴领域延伸,为高景气度行业深度赋能。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促进公司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业务发展,完善产业布局及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竞争优势。本次签订合资意向书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合资意向书》仅为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以双方协商后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机器人行业符合未来发展的趋势,但新兴行业的成长会经历相对较长的发展周期,未来大规模普及消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双方未来合作受技术、生产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未来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市场开拓也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较大投资风险。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3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5年12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630,2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918.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4年12月27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697,214,928股)比例为1.13%。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53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83.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06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员工未在规定时间参与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98人调整为1,161人,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1.93万股调整为934.93万股。公司已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10/29
授予数量	630,200股
授予人数	176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30.91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0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0.91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办理缴款认购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参与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2人调整为176人,预留授予股数由111.10万股调整为63.02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实际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6人)		63.02	56.72%	0.03%
预留授予总计(176人)		63.02	56.72%	0.03%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32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30日,176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630,2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30,200.00元,实际认购款共计人民币19,479,482.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630,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849,282.00元。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增加630,200股。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630,2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5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96,097,297股增加至1,896,727,497股,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持股数量不变,仍为391,169,847股,持股比例由20.63%下降至20.62%。本次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18,380	630,200	12,648,5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4,078,917	0	1,884,078,917
总计	1,896,097,297	630,200	1,896,727,497

注: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募集资金总额为19,479,482.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9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63.02	2,009.71	251.21	1,339.81	418.69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27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模力社区T1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杨帆先生、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一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全体董事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4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模力社区T1 35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一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8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卢鑫

卢鑫先生于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300390.SZ)、八方股份(603489.SH)、柏诚股份(601133.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华

董建华先生于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南极电商(002127.SZ)、富吉瑞(688272.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光明

吴光明先生于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物产中大(600704.SH)、物产金轮(002722.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